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熊柳) 7月4日,广东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下称“广州铁检分院”)与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铁集团”)就深化“检监企”合作,共同签订了《关于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共保铁路安全的意见(2023版)》(下称《意见》),为推动铁路运营安全治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介绍,2023年新版《意见》以建设“检监企”共建平台为目标,通过加强上下联动、内外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

监督职能和监管机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及时发现和查处危害铁路运营安全、铁路运营安全、铁路建设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铁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有效维护铁路运营安全。

《意见》明确协作配合的范围,包括对广铁集团广东、湖南、海南三省铁路安全领域合法权益被侵害的行为及隐患进行排查,全面收集铁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线索;加大对破坏铁路设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等涉铁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办理力度,积

极探索办理涉铁环境污染、食品安全、防疫公共卫生、无障碍环境建设、英烈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

据悉,早在2021年10月,上述三家单位就已签订2021年版《意见》。《意见》签订后,对涉铁安全公益诉讼推动作用明显。广铁集团广东、湖南、海南三省铁路安全领域合法权益被侵害的行为及隐患进行排查,全面收集铁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线索;加大对破坏铁路设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等涉铁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办理力度,积

## 身边小案件承载为民大情怀

### 四川成都:以“简案优质办”促刑事司法全过程高质量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孙凤娟 查洪南

6月21日上午10点多,在四川省蒲江县某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记者见到了一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袁某。当时,对他案件的不予起诉公开宣告会刚刚结束。

坐在记者面前,他显得有些局促不安,双手紧紧攥着刚拿到的不予起诉决定书。

“看你的年纪,应该已经结婚了吧?”记者问。

“女儿已经上大学了。”他回答。

“这件事,女儿知道吗?”看着袁某的眼睛,记者问道。

“不知道,没敢告诉她。”提及女儿,他红了眼眶,话也多了起来。

他说,女儿快毕业了,他怕这件事影响她找工作,又怕她被周围人议论,更怕女儿知道后埋怨他。

今年5月24日,袁某因为醉酒后开车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蒲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该院认为袁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及认罪认罚情节,决定依法对其不予起诉。

虽然不诉,但不能就此了之。该院联系袁某所在社区,将不予起诉公开宣告会开进了社区里。参加宣告会的,不仅有社区普通居民和社区网格员,还有因刑事犯罪刑满释放人员,该院希望以此进一步加强普法警示教育,强化再犯罪预防工作。

将公开宣告会开进社区里,实现普法教育零距离,这是蒲江县检察院践行“不起诉+”模式的主要做法之一。作为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简单轻微类型刑事案件优质办理工作机制(下称“简案优质办”)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起诉+”模式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什么是“简案优质办”?“不起诉+”模式又包含哪些内容?记者深入成都市检察机关实地探访,感受市域社会治理中的检察力量。

#### 大局着眼:以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守好这道防线,检察机关要怎么做?

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新要求。实现“高质效”,检察机关该如何做?

以问题为导向,成都市检察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深入研判当前犯罪结构和趋势,全面检视办案质效,积极探索依法履职的新路径。

“梳理近年来办理的刑事案件可以发现,我市严重暴力犯罪发案减少,轻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成都市检察院负责同志告诉记者,以2022年为例,成都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各类刑事案件中,宣告刑为有期徒刑一年以下的轻罪刑事案件占比高达62.4%。

如此多的简案,办理效果有没有达到高质效?简案的办案质效最容易受到人民群众体验和评价,也最容易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知和认同。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原来在对简案的办理上还没有真正达到“高质效”的要求。”这位负责同志表示,他们在简案的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如何提升?回想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

求,成都市检察院决定以醉驾、盗窃等常见多发的简案为切入点,探索建立“简案优质办”机制,通过加强公安、检察、法院之间的协作配合,在各刑事诉讼环节推动简案又好又快办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这一决定,不仅有着理念的引领,更有着实践的土壤:

——2021年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贯彻落实《意见》,成都市两级检察机关实现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公室”)全覆盖,进一步加强了公安、检察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

——今年初,四川省检察院、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实现审查起诉阶段值班律师不仅及时到场,而且始终在场,做优做实认罪认罚量刑协商工作,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协商具结的真实性、合法性。

——优化检察官权限配置,处理好放权与监督的关系。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成都市检察院对检察官的办案权力清单进行优化调整;简案拟作出起诉决定的,由员额检察官决定;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由检察长(含副检察长)决定,坚持放权但不放任,避免不起诉权被滥用。(下转第二版)

## 社评

### 数字检察

#### 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大数据时代,数字检察何以作为?前不久,最高检领导在与数字检察工作专题研修班学员座谈时给出清晰答案——数字检察是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亦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数字检察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规划下,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其根本是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因此,应用是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各级检察机关在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时,就要紧紧抓住“应用”这个根本目的,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检察机关的中心任务,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效能,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从管理层面看,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既要注重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推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也要注重数字检察优化检察管理。比如,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案件办理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监督、案件管理智慧研判,加强对人、财、物的科学管理,提升检察管理效能。从司法为民的层面看,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就是要以数字检察助力检察为民。特别是,要积极探索“数字+”数字为民服务体系,整合互联网检察应用,提升检察服务便捷性,努力实现检察业务、事务、检察为民的“一网通办”,以数字检察促进诉源治理,推动系统治理,以数字检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指示要求。

如果说,信息化和基于信息化的数据化是数字检察的主干和根系,那么主干上的藤条和果实就是平台模块和法律监督应用模型等,这是数字检察工作落地见效的重要体现。因此,从法律监督的层面看,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当前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应用模型来推进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应用模型是数字检察的一个重要突破口,是数字检察在检察履职中的重要应用形式、实现形式,也是当前数字检察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构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要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立足检察职能,重在发现问题线索,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重大个案突破,进而唤醒和盘活相关数据、完善工作机制,进行类案监督,在此基础上,推动行政机关、主管部门诉源治理、系统治理。构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要聚焦重点领域,切实围绕事关司法公正、事关群众利益的制约监督,事关民生民利,事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向重点发力。构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要遵循可推广、可复制、能共享的原则。不仅要在本地实现类案监督,还要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类案治理、系统治理、诉源治理。这种共享,不仅是模型、模块这种具体“果实”的共享,更重要的是所蕴含的规则、规律、机制的共享,实质就是智慧、知识的共享。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构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重在务实管用,要统筹好研发和应用,防止无序开发、重复建设、互不兼容,造成资金浪费和脱离业务工作实际。少数地方检察机关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买模型来用,往往“水土不服”,难以升级,不仅造成浪费,也容易让数字检察的战略跑偏,应切实杜绝这类问题。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如果,信息化和基于信息化的数据化是数字检察的主干和根系,那么主干上的藤条和果实就是平台模块和法律监督应用模型等,这是数字检察工作落地见效的重要体现。因此,从法律监督的层面看,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当前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应用模型来推进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应用模型是数字检察的一个重要突破口,是数字检察在检察履职中的重要应用形式、实现形式,也是当前数字检察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构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要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立足检察职能,重在发现问题线索,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重大个案突破,进而唤醒和盘活相关数据、完善工作机制,进行类案监督,在此基础上,推动行政机关、主管部门诉源治理、系统治理。构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要聚焦重点领域,切实围绕事关司法公正、事关群众利益的制约监督,事关民生民利,事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向重点发力。构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要遵循可推广、可复制、能共享的原则。不仅要在本地实现类案监督,还要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类案治理、系统治理、诉源治理。这种共享,不仅是模型、模块这种具体“果实”的共享,更重要的是所蕴含的规则、规律、机制的共享,实质就是智慧、知识的共享。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构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重在务实管用,要统筹好研发和应用,防止无序开发、重复建设、互不兼容,造成资金浪费和脱离业务工作实际。少数地方检察机关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买模型来用,往往“水土不服”,难以升级,不仅造成浪费,也容易让数字检察的战略跑偏,应切实杜绝这类问题。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的增量,也是变量。如果把握好数字化发展规律,科学应用数字技术,就能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数字检察的本质,就无法用数据为检察工作赋能,甚至会制约检察工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应用”作为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助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 紧紧围绕“应用”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 ——数字检察系列社评之五

## 毒品、毒资等证据已不存在,被告人翻供不认,检察办案团队运用数据思维打破办案困境——

## 转账明细与行车轨迹碰撞出贩毒事实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杨丽琴 蔡青) 近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提出抗诉,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支持抗诉,二审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依法对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予以改判,被告人孙某刑期增加一年,被告人郭某刑期增加六年,被告人梁某刑期增加一年。

2020年10月至11月,孙某、郭某、梁某多次驾车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出发,前往陕西省府谷县贩卖毒品海洛因。途中,3人被民警抓获。

一审期间,因梁某当庭翻供、郭某零口供,仅孙某供述于2020年10月两次贩卖、运输40克毒品的事实,法院认为无其他证据佐证,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遂未对该事实予以认定。2022年6月,基于其他犯罪事实,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十四年,梁某有期徒刑十一年,郭某有期徒刑九年。东胜区检察院认为,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遂依法提出抗诉,鄂尔多斯市检察院依法支持抗诉。

毒品、毒资等证据已不存在,被告人翻供不认,这给案件办理带来巨大困难。经讨论,办案团队决定从微信转账明细、行车轨迹等客观证据切入。

根据公安机关调取的被告人微信转账明细,办案团队发现微信转账中300元、500元的小额收入恰好对应贩卖一小包毒品的金额,每一次大额支出4万元左右,与购买20克毒品价格对应。案发时查获毒品近20克,梁某也是用4万元左右的资金购买,进一步印证了2022年10月同等金额的两笔各4万元支出为购买毒品的事实。此外,根据3名被告人的行车轨迹,他们到达陕西省府谷县的具体地点也与供述中购买毒品的地点一致。且根据被告人孙某、梁某的相关供述,2022年10月,他们前往该地点只购买过毒品,再没有因其他事情去过。

与此同时,办案团队将微信转账明细与3名被告人行车轨迹中的时间进行比对碰撞,发现大额资金支出的时间均与前往府谷县的时间一致,小额收入则出现在购买毒品后的一段时间内。转账明细与行车轨迹相互印证,使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在2022年10月贩卖、运输40克毒品的事实形成了完整证据链。

针对一审时梁某当庭翻供,经公安机关提取被告人手机内的微信聊天记录,办案团队发现梁某对贩卖毒品主观明知聊天记录、语音,有力推翻了其不知道贩卖毒品的供述。对于郭某零口供并坚称自己不在现场的无罪辩解,办案团队向其出示了行车轨迹照片,及大额支出最终转入郭某银行卡的证据。二审法庭上,郭某当庭指认梁某贩卖毒品事实清楚,从侧面承认了自己参与贩毒的事实。

办案团队并未查获违法所得,贩卖毒品获得的毒资去哪儿了?办案团队将被告人的姓名、微信昵称等信息与被告人的微信支出明细中出现的姓名、微信昵称进行比对,发现孙某在同一时间向其哥哥分多次转账10万元。二审法庭上,检察人员当庭播放孙某同其哥哥微信语音聊天内容和补充调取的其哥哥的证言,有力反驳了孙某的辩解。二审法院判决没收这笔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 为控告申诉检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培训班侧记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本报记者 谷芳卿

雨霁彩虹卧,彩练当空舞。雨后,当两道彩虹出现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浙江分院上空时,前来参加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条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主题培训班的学员们发出阵阵赞叹,似乎也预示着这次培训将在学员们

课程的学习心得。开班仪式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杜亚起讲到“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引领作用,深入探索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在法治化轨道上解决”,引发学员们的广泛讨论。

#### 赤子之诚,情系民心

6月28日,作为培训班现场教学的第一站,乘车前往“枫桥经验”陈列馆的途中,江西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张诗美仍与该省景德镇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余晓敏交流前一天

“需要强化诉前防控、诉中分流、诉后化解的纠纷调解机制,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办理疑难案件、化解矛盾纠纷作用。”余晓敏说,因案施策,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应该作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而作为江西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人,张诗美更多思考的是如何把最高检的办案要求贯彻落实到工作中。交流讨论环节,围绕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引领作用,大家各抒己见,有人就提出:内部职能交叉重复没有完全理顺,职能多了,任务重了,人员却少了,控告和申诉办案职能该如何强化?“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办案人员素质,来弥补暂时的缺口。”她的工作思路也获得了其他学员的认可。(下转第四版)